

听 证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定于2024年11月12日9时00分就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临汾市汾西灌区新增与恢复灌溉面积工程2024年项目施工（第五标段）招投标中提供虚假承诺书弄虚作假一案在临汾市水利局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听证。

特此公告

